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宁电大教〔2017〕4号

关于开放教育毕业审核与学位审核制度改革的通知

各分校、工作站、教学点：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开放大学毕业管理环节改革措施，顺利实现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期发放，积极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切实保障学籍学位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籍与学位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教学考试安排等工作实际，现针对毕业审核及学位审核环节做出调整。我校将于2017年秋季起，对下列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进行变更：

一、开放教育2017年秋季及以后毕业的学生，毕业审核及学位审核工作将提前至每学年考试工作开始前进行，各教学点需自行核对毕业生基本信息。

二、开放教育2017年秋季及以后毕业的学生，毕业生照片链接工作由各教学点自行完成，毕业生照片采集数据由区电大学籍科下发，各教学点在上报毕业审核材料的同时须上报毕业生电子照片。

三、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要求，区电大学籍科将在2017年秋季（含秋季）及以后毕业的学生中，每学期开展两次毕业审核工作，确保学生毕业后1-2个月内及时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和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证书。

四、2017年秋季选课及毕业时间调整后，考务科将据此在期末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后直接上传成绩数据，当季毕业学生不再进行成绩查询工作。学籍科将根据考务科上传成绩进度情况及时上报国家开放大学毕业审核、学位审核和毕业证书打证等相关数据。

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要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的学生，需由所在教学点联系区电大学习支持服务中心完成毕业论文查重及论文和学位照片上传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及相关标准由学习支持服务中心向各教学点提供。

请各教学点接到通知后，认真领会文件精神，积极配合宁夏电大做好毕业管理及学位管理改革工作，确保学籍学位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处

2017年2月28日